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联新材”）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涉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

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6.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冯育升

---

马北雁

---

纪传盛

2020年8月7日